大城县发展改革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城县发展改革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负责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3、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的措施。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国家和省、市、县拨款的建设项目，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6、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审核、申报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7、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建设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8、承担组织编制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9、承担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

10、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用能单位合理用能、节约用能，并加强监督监测；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1、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草案。

12、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13、组织、指导全县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对口支援工作。

14、对县能源办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对全县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被监察单位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5、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16、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措施,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电子信息产品、计算机信息和通信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施行业管理。

17、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18、负责提出全县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9、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县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20、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2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定，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22、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3、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规定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24、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25、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26、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27、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发展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扶持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小企业行政执法；拟订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动态，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8、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优化；拟订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及规定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措施；指导中小企业强化质量管理，实施品牌战略；参与指导、协调工业和中小企业节能减排。

29、拟订推进全民创业的政策措施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创业辅导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创业辅导基地的规划、建设及机构和辅导队伍建设；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确定资金使用方向。

30、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办法措施，组织多种形式的企业融资；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实施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落实相关支持政策；负责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31、负责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中小企业对外开放、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32、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各类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33、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提出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实施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34、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科学技术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提出具体实施意见，研究草拟有关科技方针、政策，并检查执行情况。

35、研究拟定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基础性研究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科技创新工程、社会发展科技计划。

36、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优化全县科技资源的配置；会同县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对科学事业费中专项资金、县科研项目资金、科技“三项费” 的分析论证，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计划，按有关程序审核、审批后组织实施，并负责监督检查。

37、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负责火炬计划、星火计划、成果推广计划等科技开发计划的拟定并指导实施；管理高新技术重点新产品工作；指导县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和复检工作。

38、管理权限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拟定全县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发展；促进科技咨询、招标、评估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推动全县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

39、管理技术市场，推动多层次行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贸易活动，申报技术贸易机构，监督管理《技术合同法》执行情况的实施和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40、负责专业技术干部和农村科技人员培训，协同组织部门对乡镇科技干部进行管理，对有贡献科技人员进行评选、表彰、奖励，组织科技人员进行技术活动；对民营科技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务进行申报评审。

41、负责全县农村科技体制建设及产业化技术经济合作服务组织建设。

42、负责制定全县专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专利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的细则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的法规、政策；研究拟定全县粮食流通政策、制度，指导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44、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有关部门参与制定全县粮食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调整实施意见;

45、组织协调全县粮食收购工作，掌握粮源；指导全县开展农业定单收购和收购网点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粮食市场供应，保障军供民需及受灾乡镇、村街缺粮户的粮食供应;

46、承担落实市级粮食储备任务；管理省级粮食储备;

47、培育和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制定我县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管理粮食市场，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做好粮食收购资格的审核，核发粮食《粮食收购许可证》;

4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有关粮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9、按有关规定落实消化新老财务挂帐，协助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粮食收购资金;

50、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布局，落实国家、省、市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投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

51、负责指导全县粮食储存安全管理；执行粮食质量标准，落实粮食检验政策、制度和办法；为社会农户储粮提供技术服务;

52、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推动全县粮食流通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全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制定全县粮食系统粮油、饲料、食品等工业发展规划和布局；指导全县粮食企业搞好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53、管理机关财务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全县粮食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县粮食系统业务统计和机构编制、人员、工资统计工作；负责全县粮食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54、全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借助园区平台，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创新观念，精心组织好招商活动 。

55、加强监管，认真做好内外贸工作。整顿规范成品油、再生资源市场的监管，清理整顿无证照经营，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继续做好家电下乡、万村千乡、双百市场等工作，加强检查和督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积极为外资外贸企业做好政策、信息等服务工作。拟成立外资企业服务中心，增强我县外资企业自主出口创汇能力，拉动经济快速增长。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发展改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大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科学技术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粮食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商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大城县发展改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959.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9.6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大城县发展改革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959.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7.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12.2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5.18万元；项目支出1932.23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932.23万元，主要为节能环保支出、科学技术管理实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商贸事务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959.62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239.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6.79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275.87万元，主要为减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5.1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9.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7.7万元)；公务接待费1.34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组织拟订县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

2、通过指导用能单位合理用能和节约用能，达到节能降耗的目标。

3、协调服务全县重大项目，包括项目谋划、前期及项目实施，促项目早日达产见效。

4、引导鼓励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5、充分利用我县资源、区位、交通和产业优势，以产业化、专业化、精准化招商为主要方式，通过一年的招商，力争引进高质量的北京外迁项目、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的项目，并力争引进外资项目，填补我县外资项目的空白。2018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0.5亿元，同比增长8%。新增限额以上贸易企业2家。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省级综合示范县建设为抓手，以“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为核心，坚持规划先行，将电子商务进农村作为农村电子商务模式和发展推进机制及配套政策措施，

6、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措施,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电子信息产品、计算机信息和通信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施行业管理。

8、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9、负责提出全县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0、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县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11、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1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定，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13、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4、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规定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15、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16、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7、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18、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发展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扶持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小企业行政执法；拟订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动态，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9、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优化；拟订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及规定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措施；指导中小企业强化质量管理，实施品牌战略；参与指导、协调工业和中小企业节能减排。

20、拟订推进全民创业的政策措施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创业辅导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创业辅导基地的规划、建设及机构和辅导队伍建设；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确定资金使用方向。

21、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办法措施，组织多种形式的企业融资；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实施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落实相关支持政策；负责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22、负责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中小企业对外开放、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23、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各类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24、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提出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实施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2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6、全面完成军粮应急供应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27、完成直属库外延道路修建工程扫尾及项目验收结算工作

28、做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推动我县各项粮食工作稳步发展

29、加强直属库管理，确保各级储备粮安全

30、加强粮食市场的执法检查，维护我县粮食市场秩序，积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31、搞好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确保不发生非法上访和集体访

32、适时组织召开全县科技创新大会，对获奖人员和项目予以表彰，促进县域一系列科技创新政策落地，真正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程。

33、在积极统筹资金，努力争取上级科技创新基金的同时，加大县级科技创新基金投入，统筹各方优势资源，为企业做好业务指导和科技服务，着力打造新一批科技型企业。

34、围绕县域优势产业，大力推进科技项目加快实施，重点抓好“河北省绝热保温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建设工作，组织科技部门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帮扶力度，实现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与企业的无缝对接，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

35、推进科技小巨人等工程加快实施，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孵化器培育力度，带动全县中小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增强创新发展动力。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03大城县发展改革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综合计划** |  | 组织拟订县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 |  |  |  |  |  |
| **1、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编制** |  | 根据县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拟定县级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 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县委、县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 | 县人大代表表决通过率 | 90% | 80% | 70% | 60% |
| **二、节能监察监测** | 15.21 | 指导用能单位合理用能和节约用能 | 通过指导用能单位合理用能和节约用能，达到节能降耗的目标 |  |  |  |  |  |
| **1、节能监督检查** | 15.21 | 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节能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纠正；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测，监督检查用能单位合理用能和主要能耗设备能源利用情况。 | 通过节能监督，促使用能单位合理用能。 |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超出市下达目标任务0.1%。 |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 低于市下达目标任务0.5%。 | 低于市下达目标任务1%。 |
| **三、重点项目建设** | 30.00 | 组织谋划、实施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 | 协调服务全县重大项目，包括项目谋划、前期及项目实施，促项目早日达产见效。 |  |  |  |  |  |
| **1、省市重点项目争列及县重点项目的确定** | 10.00 | 提前谋划、完善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筛选上报确定重点项目，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项目问题。 | 争取将我县项目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 省、市重点项目个数 | 列入省重点1项，市重点保持全市平均水平以上。 | 市重点保持全市平均水平 | 市重点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 市重点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
| **2、重大项目的督导落实及服务** | 20.00 | 跑办重大项目前期手续，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将全县重大项目每月进行现场采集图片、视频资料，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充分展现我县重大项目建设水平。 | 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达效 | 实施重大项目个数 | 重大项目开工16个以上，投产达效11个以上 | 重大项目开工10-15个，投产达效8-11个 | 重大项目开工8-10个，投产达效6-8个 | 重大项目开工8个以下，投产达效6个以下 |
| **四、项目评估论证** | 30.00 | 组织评估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固定资产项目进行评估论证 | 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投资评估的质量和效率。 |  |  |  |  |  |
| **1、项目评估论证工作** | 30.00 | 对政府投资项目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评估论证，及时高效完成评估论证工作。 | 通过评估论证，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 | 规定时限内完成率、质量 | 100% | 90% | 80% | 70% |
| **五、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  | 制订和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计划。组织全县工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推进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负责全县钢铁、石化、建材、装备、纺织、医药、轻工食品、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工业行业管理。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 | 加大我县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制造强县建设，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  |  |  |  |
| **1、支持工业转型升级** |  | 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扶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指导工业设计与制造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工业强县、制造强县建设，做好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加强工业行业质量管理。 | 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构建工业产品质量和品牌发展长效机制。 | 技改项目实施数量（项） | ≥10 | ≥8 | ≥5 | ＜5 |
| 规上企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 ≥7.7% | ≥7.5% | ≥7.1% | <7.1% |
| 关键工序制造装备数控化率 | ≥42% | ≥30% | ≥20% | <20% |
| 制造业增加值率提高 | ≥1% | ≥0.8% | ≥0.5% | <0.5%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 | ≥5.5% | ≥5.0% | ≥4.5% | <4.5% |
| **六、推进全县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 155 | 推进全县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促进三网融合、信息消费；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 | 提升全县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  |  |  |  |  |
| **1、推进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与应用** | 155 | 拟订信息化及电子政务相关政策规划，完善建设县级政务云；推进部门应用系统云上部署； 组织协调规划党政机关网建设；开展对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初审。 | 提高电子政务信息化水平 | 信息化项目审核率 | ≥90% | ≥80% | ≥60% | <60% |
| **2、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  | 开展政务信息资源梳理、编目；依托政务云建设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进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协调推进三网融合、京津冀信息化协同发展。 | 提升信息资源利用水平，促进三网融合 | 年度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3、协调全县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  | 指导和协调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负责应急和重大事件协调处理工作。 | 保障全县网络信息安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 网站监测覆盖率 | ≥90% | ≥80% | ≥75% | <75% |
| 应急和重大事件有效处理率 | 100% |  |  | <100% |
| **七、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228.8 |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 **1、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228.8 | 推动中小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推进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金融机构风险补偿）、人才引进与培养、诚信评价、法律服务、产业集群、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县域工业发展。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运行监测。 | 提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建立健全民营经济运行统计和监测分析体系，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 平台网络服务企业新增数量（个） | ≥60 | ≥40 | ≥20 | <20 |
| 监测点上报率 | ≥90% | ≥85% | ≥80% | <80% |
| **八、对内和对外商贸管理** | 215 | 拟定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推动流通标准化和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组织实施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实施对外经济合作及外商投资计划，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等工作，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搞活商贸流通的相关要求，完成任务分解、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优化产品结构。 |  |  |  |  |  |
| **1、开拓国内市场** |  | 组织我县企业参加省市组织的商贸洽谈活动 | 推进我县商贸企业工贸、农贸和内外贸结合，扩大我县产品的知名度，增加国内市场份额 | 参加国内展会次数（次） | ≥4 | 3 | 2 | <2 |
| 参展企业数量(家) | ≥4 | 3 | 2 | <2 |
| **2、促进商贸流通** |  | 扶持商贸流通领域，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商贸连锁经营企业或第三方商贸物流企业的标准化配送中心建设及改造、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开展乡镇集贸市场试点示范建设，引导全县乡镇集贸市场向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方向发展，促进农村消费。对贫困地区的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进行帮扶建设。 | 统筹城乡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提高共同配送率。通过试点建设带动试点早餐工程标准化、连锁化发展。用于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 | 早快餐连锁店家数 | 3 | 2 | 1 | 0 |
| 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家数 | 3 | 2 | 1 | 0 |
| 投资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项目数量（个) | ≥5 | ≥3 | ≥1 | 0 |
| 投资的农产品市场或农村市场销售额增长率 | ≥15% | ≥10% | ≥5% | <5% |
| **3、农村电子商务建设** |  |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体系。 | 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扩大网络消费规模。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子商务执业人员素质；建立与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机制和体系。 | 新增农村电商项目数量（个） | ≥3 | 2 | 1 | 0 |
| 培训农村电子商务人员数量（人） | ≥20 | ≥10 | ≥6 | <6 |
| 农村电商企业营业额增长率 | ≥15% | ≥10% | ≥5% | <5% |
| 电子商务交易增长额 | ≥15% | ≥10% | ≥5% | <5% |
| **4、消费市场调控** |  |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承担生活必需品、肉菜等储备任务，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监测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 | 确保储备商品质量完好，数量充足，准确监测全县市场运行情况，及时预测预警，指导生产经营。 | 监测信息报送率 | ≥90% | ≥80% | ≥70% | <70% |
| 储备商品计划数量完成率 | ≥100% | ≥90% | ≥85% | <85% |
| **5、招商引资** | 215 | 规范全县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组织实施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活动。组织我县企业走出去，开展贸易洽谈、招商合作等活动，促进贸易往来。 | 瞄准重点区域、重点客商和商务机构，加强企业对接、园区对接，项目对接，宣传本县投资环境，力争在重点产业引进一批战略支撑项目、龙头企业和协力配套企业。 | 举办活动数量（场） | ≥3 | 2 | 1 | 0 |
| 到会客商人数（人） | ≥300 | ≥200 | ≥100 | <100 |
| 赴外地开展招商引资地区数量(个） | ≥3 | 2 | 1 | 0 |
| 招商引资规模增长率 | ≥4% | ≥2% | <2% | 0 |
| **6、高新产品进出口管理** |  | 积极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推动全县高新技术产品对外贸易快速发展，促进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 | 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参加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和国际专业展会。积极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稳步推进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 | 参加国内外展会数 | ≥3 | 2 | 1 | 0 |
| 高交会和国际展会参展企业数 | ≥3 | 2 | 1 | 0 |
| 高新产品出口额增长率 | ≥5% | ≥3% | ≥1% | 0 |
| 本土企业出口额占比数 | ≥90% | ≥80% | ≥70% | ≥60% |
| **7、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 |  | 推介全县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推动重点领域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 | 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推动服务业与服务贸易、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融合发展，促进服务贸易总额增长，提升服务贸易对全县外贸增长的拉动作用。 | 组织参展参会企业个数（个） | ≥15 | ≥12 | ≥9 | <9 |
| 参加展会数量 | ≥3 | 2 | 1 | 0 |
| **8、促进对外经贸服务** |  | 做好进出口数据采集、贸易救济措施调查、产业损害预警、开发区利用外资管理等工作。完善开发区建设发展管理体系。 | 确保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稳定增长 | 中小企业出口额增长率 | ≥0.1% | 持平 |  | 未增长 |
| **9、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  | 支持外贸基地、品牌、境外营销网络建设，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业态。开展外贸政策业务免费培训，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 优化外贸商品结构、市场结构、主体结构、贸易方式结构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增长率 |  |  |  |  |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增长率 |  |  |  |  |
| 货物出口占有率 |  |  |  |  |
| **九、科技创新项目支撑** | 707 | 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治理生态环境、改善民生等重大科技需求为重点，在高新技术、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与科技惠民等领域，实施关键共性技术应用示范；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为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建设、和谐宜居环境创建和民生改善提供创新支撑；提升科技开放与合作的水平，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 |  |  |  |  |  |
| **1、社会公益技术研究** |  | 重点围绕大气污染防治、资源环境保护与利用、提升百姓健康水平和保障公共安全等社会公益方面开展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的应用示范 | 应用示范一批改善生态环境、惠及民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科技支撑改善环境和惠及民生能力增强。 | 新技术应用率（%） | ≥70% | ≥60% | ≥50% | <50% |
| **2、现代农业技术研究** |  |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组织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示范，解决制约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 | 现代农业领域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 推广转化实用新技术数量（个） | ≥10 | 9 | 8 | <8 |
| **3、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 707 | 支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建立和完善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科技担保机制等；开展科技与金融的对接合作，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发挥科技基金作用，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科技投融资体系。 | 开展科技与金融合作的机构数量 | ≥4 | 3 | 2 | <2 |
| 完成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目标任务的企业比重 | ≥90% | ≥80% | ≥70% | <70% |
| **十、科技创新环境建设** | 5.00 | 发挥政府职能作用，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科学技术奖励，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开展软科学研究，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打造技术创新良好环境。 | 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才团队进一步壮大，创新平台对产业技术创新的支撑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  |  |  |  |  |
| **1、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 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进行建设引导支持和绩效评价奖励性后补助。 | 科研开发能力和创新贡献持续提升。 | 科技创新平台增加数量 | ≥3 | ≥2 | ≥1 | <1 |
| 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 ≥12 | ≥10 | ≥8 | <8 |
| **2、科技创业平台（基地）建设** |  | 加强科技园区建设，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创业载体及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组织开展科技信息服务、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及培训等工作。 | 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孵化链条；全县科技中介机构、创新创业基地等服务能力得到提升，科技特派员队伍不断壮大。 | 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企业数量(家） | ≥12 | ≥8 | ≥4 | <4 |
| 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年增长率 | ≥10% | ≥8% | ≥6% | <6% |
| **3、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 5.00 | 推动科技基础条件服务平台建设；向社会提供科技信息、科技政策、专利情报、专业标准检索查询及专题咨询等服务；开展科技统计、分析与监测；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培育创新型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交流活动。开展软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普及，打造科技创新软环境。 | 科技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程度提高；创新企业培育和创新方法应用推广取得成效；科普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政府决策能力增强，科技合作交流机制健全，科技信息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 科技信息、技术咨询、科技宣传服务人次（人次） | ≥500 | ≥400 | ≥200 | <200 |
| 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 ≥5% | ≥4.5% | ≥4% | <4% |
| 应用创新方法解决企业技术或管理难题（项） | ≥4 | 3 | 2 | <2 |
|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引进和培养的数量（个） | ≥4 | 3 | 2 | <2 |
| **十一、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  |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 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用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有效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  |  |  |  |  |
| **1、知识产权管理** |  | 引导企业制定专利战略，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培育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健全专利奖励机制，促进专利转化。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 | 科技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能力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拓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 | 资助专利数（件） | ≥4 | 3 | 2 | <2 |
| 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 | ≥15% | ≥10% | ≥5% | <5% |
| **2、知识产权保护** |  | 依法及时调处专利纠纷案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规范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开展全县知识保护产权工作。 | 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市场体系不断健全，专利侵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能力提升，权利人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 | 专利执法检查次数 | ≥3 | 2 | 1 | 0 |
| 专利案件立案数（件） | ≥6 | 5 | 4 | <4 |
| 专利案件结案率（%） | ≥85% | ≥80% | ≥70% | <70% |
| **3、知识产权服务** |  |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活动。促进专利服务业发展，加强专利代理中介机构监管。培育品牌服务机构，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协同发展。 | 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 | 举办宣传活动数（次） | ≥5 | 4 | 3 | <3 |
| **十二、粮食调控管理** | 4.32 | 落实粮食购销政策，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保证军供等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县储粮行政管理，确保粮食流通规范有序。 | 确保夏秋粮收购政策落实到位，不出现“卖粮难”；落实国家供应政策，确保军需民用；落实粮食储备政策，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 |  |  |  |  |  |
| **1、粮食流通统计调查** | 1.00 | 全面掌握全县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油加工、粮食库存、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运营状况等情况，及时反映粮食市场总体供需状况，为政府制定宏观调控政策提供数字依据。 | 确保粮食产、购、销、存、加等数据以及仓储设施、国有资产、经济效益等宏观信息及时上报、汇总，保证数据信息全面、完整、正确、及时 | 数据报送时限 | 提前报送 | 规定时间内报送 | 滞后1天以内 | 滞后1天以上 |
| 数据完整率 | 100% | ≥95% | ≥90% | ＜90% |
| 数据正确率 | 100% | ≥95% | ≥90% | ＜90% |
| **2、储备粮管理** | 3.32 | 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提出县级储备粮规模、布局、轮换、动用建议；制定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 收的进、储的好、用的上 | 储备计划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数量真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储备粮质量良好率 | 100% | ≥90% | ≥85% | ＜85% |
| **3、军供粮油管理** |  | 制定执行全县军粮供应政策，用高标准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保证军粮供应，加强军地双方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军供行业健康发展。 | 做好政策性军粮供应，保证部队用粮安全，提升服务水平 | 资格认定及时性 | 提前完成 | 规定时间完成 | 滞后1天 | 滞后1天以上 |
| 计划落实率 | 100% | ≥98% | ≥96% | ＜96% |
| 质量合格率 | 100% | ≥95% | ≥90% | ＜90% |
| 部队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4、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 制定全县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市场体系、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督导落实计划周期内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粮食基础设施与粮食流通需求相匹配，粮食仓储损耗控制在国家、省市标准范围内，科学储粮率技术应用得到基本普及。 | 仓容利用率 | 55%以上 | 55%-45% | 45%-35% | 35%以下 |
| 仓储设施完好率 | ≥95% | ≥90% | ≥85% | ＜85% |
| 粮食仓储损耗率 | ＜2‰ | ＜2.5‰ | ＜2.8‰ | ＜3‰ |
| **十三、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 19 | 指导全县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 建立健全质检体系，提升检测能力，政策性粮食监管率实现100%，扩大社会粮食监管范围。 |  |  |  |  |  |
| **1、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体系建设** | 19 | 完善粮食质检体系；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以及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的质量进行安全、品质检测。 | 及时掌握收获、收购、储存、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和品质情况，为落实粮食收购政策提供依据，确保用粮安全；掌握重点企业、骨干企业粮食质量状况，标准符合县情。 | 政策性粮食监管率 | 100% | ≥95% | ≥90% | ＜90% |
| 检查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粮食市场监测预警** |  | 健全和完善粮食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平台，提高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政府制定应急措施提供依据。 | 粮食价格监测点布局合理，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信息上报及时，预警分析准确、及时。 | 预警分析利用率 | 100% | ≥90% | ≥80% | ＜80% |
| 预警分析准确率 | ≥90% | ≥85% | ≥80% | ＜80% |
| **3、粮食科技应用与推广** |  | 推广普及粮食存储和加工先进技术，减少仓储及加工环节的粮食损失；提高小粮仓农户普及率，减少农户粮食存储损失。 | 宣传推广科学储粮先进技术，促进企业收储、加工环节和农户储粮环节的粮食减损。 | 农户粮食减损量 | ≥90% | ≥85% | ≥80% | ＜80% |
| 粮食科技普及率 | ≥90% | ≥85% | ≥80% | ＜80% |
| **十四、粮食流通行政执法** | 4 | 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指导行业监督检查和行业执法工作 。 | 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企业合法经营，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  |  |
| **1、法规建设与监督检查** | 2 | 规范粮食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提高执法水平，推动粮食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化；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制度执法检查。 | 执法检查常规化；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100%；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粮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 持证上岗率 | 100% | ≥95% | ≥90% | ＜90% |
| **2、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 |  | 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组织行政应诉工作。 | 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 |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时限 | 提前办结 | 规定时间内办结 | 滞后2天以内 | 滞后2天以上 |
| 行政应诉胜诉率 | ≥95% | ≥90% | ≥85% | ＜85% |
| **3、全县粮油库存检查** | 2 | 监督检查政策性粮油的数量、质量、存储安全以及粮食经营者的最高、最低粮油库存。 | 促进粮食企业合法经营，确保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 检查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库存账实相符率 | 100% | ≥98% | ≥97% | ＜97% |
| **十五、政务管理** | 518.9 | 负责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194.5 | 负责科技管理业务、商贸领域业务、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工业和信息化业务等综合业务。 |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324.4 | 做好会议培训组织，内部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础设施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党务以及老干部管理等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03大城县发展改革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2.40** | **2.40** | **2.40** |  |  |  |  |
| 粮食监督检查经费 | 2.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1.00 | 0.45 | 0.45 | 0.45 | 0.45 |  |  |  |  |
| 粮食监督检查经费 | 2.0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1.00 | 0.95 | 0.95 | 0.95 | 0.95 |  |  |  |  |
| 政策性粮食库存清查经费 | 2.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1.00 | 0.60 | 0.60 | 0.60 | 0.60 |  |  |  |  |
| 政策性粮食库存清查经费 | 2.0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1.00 | 0.30 | 0.30 | 0.30 | 0.30 |  |  |  |  |
| 政策性粮食库存清查经费 | 2.00 | 通用摄像机 | A02091102 | 台 | 1.00 | 0.10 | 0.10 | 0.10 | 0.1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发展改革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91.5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共计2.4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城县发展改革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91.51 |
| 1、房屋（平方米） | 2867 | 10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767 | 109 |
| 2、车辆（台、辆） | 8 | 114.9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7.5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